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ML」	指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該項信託的創始人為拿督斯里謝清海，受益人包括拿督斯理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數目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不多於10%數目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取的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蘇俊祺先生
洪若甄女士
何民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黃寶榮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i) 為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
- (iii) 提供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5,082,831股。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71,016,566股股份。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按該等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授予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85,508,283股股份。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按該等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監管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何民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蘇俊祺先生及陳世達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細則第86(3)條，何民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陳世達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效力於本公司逾九年。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陳世達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可以是一項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提呈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擬重選陳世達博士的決議案組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儘管其已服務於本公司超過九年，倘該決議案通過，將確認其委任。

除上文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董事的重選而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評估及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世達博士）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蘇俊祺先生、何民基先生及陳世達博士）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或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已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具體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清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855,082,831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新一般授權的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508,283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來自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時應繳的溢價僅可來自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在股份溢價賬內的數額。

5.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謝清海（親自及通過CCML）及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葉維義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為拿督斯里謝清海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63,269,32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於763,269,324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拿督斯里謝清海／CCML、葉維義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所持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6.870	5.750
四月	6.620	5.820
五月	5.900	4.760
六月	5.370	4.930
七月	5.340	4.690
八月	4.750	3.750
九月	4.530	3.800
十月	4.140	3.770
十一月	4.660	4.090
十二月	4.920	4.33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280	4.230
二月	4.900	4.080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30	3.360

蘇俊祺（「蘇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出任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共同領導惠理，並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任命為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獨特的投資管理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獲頒《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碩士學位。

蘇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蘇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5,114,4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蘇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最多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蘇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蘇先生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合共15,765,723股股份及可認購33,39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蘇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民基（「何先生」）

執行董事

何民基先生現年五十三歲，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為集團投資管理團隊的資深成員。在集團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何先生是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同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何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2,820,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何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最多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何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何先生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合共10,621,132股股份及可認購10,19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何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世達博士（「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現年七十四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現出任Bank of Indonesia Institute的研究學者、香港科技大學康信商業案例研究中心顧問，以及光華管理學院北京大學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的高級顧問。彼為哈佛商學院旗下亞太諮詢委員會名譽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香港裘槎基金會的投資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他曾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主管、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以及花旗銀行的高層職位。陳博士亦出任亞洲發展銀行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經濟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陳博士發出的委任函件，陳博士獲委任的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此任期，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陳博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陳博士的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年度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博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
 - (i) 蘇俊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何民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陳世達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根據該等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根據該等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了表達本公司對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謝意，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將於完成登記時收到一張由本公司贈送的禮券。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時代其他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每位出席人士最多只會獲派發三張禮券（包括其本人）。